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及
- (2)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 13.46(2) 條，本公司需要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相關年度報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予其股東（「股東」）。

由於本公司的人力及資源主要集中在其重組及股份交易復牌工作上，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準備工作因而延遲，以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刊發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寄發受到影響及延遲（「延遲」）。

本公司承認，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 條及13.46(2) 條。本公司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就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